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郭旻樺（原名：郭世芳）

代 理 人 林契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前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成立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故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死亡者，其程序視為終結。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固有明文，但就聲請更生後，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前，債務人死亡一情，則無適用餘地，然衡之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，得依消債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，以謀經濟生活之更生，且本條例未設遺產之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故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倘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死亡，即無繼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以謀其經濟生活更生之必要，該程序應予終結，無庸由債務人之繼承人承受，逕予簽結即可。如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後，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即死亡，因消債事件在性

01 質上無法由債務人之繼承人承受其程序，又無從補正，依消
02 債條例第8條規定，法院應以不備其他要件為由，裁定駁回
03 其聲請，以終結該消債事件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
04 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7號研審
05 意見參酌）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更生後，已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前之113
07 年1月29日死亡，有其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可參。聲請人既已
08 死亡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本事件性質上又無法由其繼承人承
09 受，而無從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更生之聲請應予駁回，
10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蘇玉玫